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棕榈园林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瑜刚	联系电话：021-68498598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川	联系电话：021-6849858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持续关注最近产业政策和经济形势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棕榈园林 2015 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总结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经核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出现部分文字错误。随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该事项的更正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 2015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沟通，提请公司严格落实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相关问责制度，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审核工作力度，提高信息披露文件质量和准确性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15 年度利润为负	提请公司持续关注最近产业政策、经济形势和对外投资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林从孝、吴建昌、林彦、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等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与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棕榈园林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园林，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园林，以确保棕榈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其他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是	不适用
4. 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公司承诺自棕榈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棕榈园林回购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是	不适用
5. 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根据《公司章程》的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 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